

卫生健康系统 2019 年政务院务 公开工作方案

根据《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要点》要求，结合中卫市 2019 年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和《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紧紧围绕中卫市 2019 年度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打造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

二、重点任务

(一) 围绕中心工作，有效推进“五公开”

1.全面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卫政发〔2018〕74 号)规定要求，凡经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市卫生健康委讨论决定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事项和出台的政策性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应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市卫生健康委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办公室、法制科负责落实)

2.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

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卫生健康领域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委机关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

3.推进行政执行公开，围绕中卫市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 2019 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任务落实情况，加大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审计结果公开。跟踪了解卫生健康系统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实施情况，了解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向社会公开。（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4.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卫生健康执法检查处置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中卫）”等平台即时公布，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责任领导：赵殿龙，责任单位：法制科牵头，市卫生监督所负责落实）

5.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责任领导：赵殿龙，责任单位：法制科牵头，市卫生监督所负责落实）

6.建立社会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利益诉求等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责任领导：赵殿龙，责任单位：法制科牵头，市卫生监督所负责落实）

7.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市卫生健康委承办的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委机关各相关科室配合落实）

（二）结合行业实际，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8.推进健康扶贫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市卫生健康委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国家、区、市健康扶贫政策、中卫市采取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让群众了解国家惠民政策。（责任领导：赵殿龙，责任单位：医政医改科牵头，市属各医疗单位负责落实）

9.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要求，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防治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的有关信息。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的公开，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提高信息化技术在卫生监督中的作用，为及时预警及采取有针对

性的措施提供依据。（责任领导：魏海玲、赵殿龙，责任单位：疾病防控与基层卫生科、医政医改科、法制科牵头，市属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10.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好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四级四同”政务服务清单目录。（责任领导：赵殿龙，责任单位：法制科牵头，市卫生监督所负责落实）

11.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医疗服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督促做好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推动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责任领导：魏海玲、赵殿龙，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及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12.深化财政信息公开。落实财政部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规划信息与财务科牵头，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13.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3号）要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依法依规公开卫生健康系统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信息。（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与财务科牵头，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三）开展政策解读，推进政策有效落实

14.聚焦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和市卫生健康委年度中心工作，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责任领导：魏海玲、赵殿龙，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委机关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

15.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44号），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务必于政策文件印发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市卫生健康委提请市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和提请印发的文件，可以公开的，均需开展解读，采取视频、动漫、图解等方式，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2019年，政策解读要达到100%，其中图解达到80%以上。（责任领导：魏海玲、赵殿龙，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及市属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16.探索政策吹风会、媒体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制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

一解读人”职责，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出席相关活动，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等职责。委主要负责同志1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责任领导：田风才，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四）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预期

17.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增强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主体责任，把握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时刻关注脱贫攻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涉及民生领域的卫生健康热点舆情，以及就医、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解惑，主动引导，化解矛盾，让公众在“指尖”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在场、在线、在岗”。（责任领导：魏海玲、赵殿龙，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牵头，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及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18.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且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对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深入整改。（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及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五）完善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19.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

责任，严格内容审核把关，不得发布与本单位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市卫生健康委集中力量做优做强单位微信公众号，市属有关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单位实际集中力量做优做强 1 个主账号，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规划信息与财务科牵头，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落实）

20.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责任科室负责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供《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责任领导：赵殿龙，责任单位：委机关各相关科室负责落实）

21.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梳理编制并公布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领导：赵殿龙，责任单位：医政医改科、法制科牵头，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完成）

（六）强化行业管理，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22.结合机构改革，依法公开市卫生健康委“三定”规定等信息，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梳理编制和发布工作；2019 年年底，完成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梳理编制和发布工作。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部署，未按程序审核的公文不得向公文管理系统上传。抓好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

强政务公开培训，切实增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意识和能力。（责任领导：魏海玲，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及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院务公开工作，理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并根据政务院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院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单位政务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重大问题。并于9月20日前将单位工作方案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备案。

（二）结合实际，推广试点成果。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卫生健康实际，全面推广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各自的政务公开落实措施和主动公开清单目录，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水平。

（三）强化管理，确保公开实效。为确保政务院务信息发布准确、公正、客观，市卫生健康委建立政务院务公开问责机制，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在年度综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对违反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政策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卫生健康系统政务院务公开领导小组

附件：

卫生健康系统政务院务公开领导小组

- 组 长：田风才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副组长：魏海玲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殿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成 员：张国升 市卫生健康委副调研员、疾病防控与基层
卫生科科长
- 田桂萍 市卫生健康委副调研员、爱卫办主任
- 岳学虎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与财务科科长
- 蔡怀明 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科科长
- 黄宗玺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防控与基层卫生科副科长
- 拓万莉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改科副科长
- 雍春华 市人民医院院长
- 徐国文 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 沈海滨 市中医医院院长
- 纪永峰 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 张化庆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 雍东播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姜守彦 市中心血站站长
- 黄学农 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魏海玲兼任办公室主任，高敏贤、刘欢负责具体工作。

抄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5日印发
